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管市监函〔2025〕21号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评估论证省局第一批拟废止地方标准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标准管理，优化标准体系结构，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5〕140号）要求，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了梳理排查，下发了《关于对第一批拟废止地方标准进行评估论证工作的通知》（陕市监标函〔2025〕26号），征集各相关单位关于拟废止的现行地方标准的废止意见。

列入拟废止地方标准清单的，有181项标准由示范区相关机构制主导制定，其中省级地方标准有71项（见附件1）、杨凌示范区地方标准有92项（见附件2）、其他地市地方标准有18项（见附件3），现将列入清单的标准汇总目录转发给你们，请各标准主导制定单位，评估论证列入目录的拟废止地方标准，提出废止意见或暂不废止的理由，并5月27日前将主导制定的省级地方标准、

示范区地方标准的意见书面反馈至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科，主导制定的其他地市地方标准，请及时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反馈。对确需继续保留的地方标准，应提供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标准实施应用情况说明及相关印证材料，逾期未反馈处理结果的视为同意废止。

联系人：马军妮 电话：027-87031279

- 附件：1. 杨凌示范区有关机构主导制定列入拟废止清单的省级地方标准
2. 杨凌示范区有关机构主导制定列入拟废止清单的示范区地方标准
3. 杨凌示范区有关机构主导制定列入拟废止清单的其他地市地方标准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